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桃) 应急罚〔2023〕14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5530301031)

地址: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水韵花都4栋一单元(4-171)

邮政编码: 413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希发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711786888

违法事实及证据: 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现场检查时主通风机未开启。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1份, 证明2023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陈家村金矿进行执法检查时存在该违法行为, 并经该矿矿长签字确认。证据二: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份, 证明2023年4月12日, 我局要求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陈家村金矿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即整改。证据三: 对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陈家村金矿矿长薛新国、安全副矿长李庆春、机电副矿长张剑辉、风机管理员丰伟跃的询问笔录, 证明该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现场检查时主通风机未开启。证据四: 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 确认公司相关信息。证据五: 薛新国、李庆春、张剑辉、丰伟跃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薛新国授权委托书1份, 确认个人身份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5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